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9,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9,359.11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6,440,640.89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16,415,094.34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43,584,905.66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2,520,040.2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91,139.7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693,113.2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735,787.30 元(余额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4,289,280.4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0,729,809.68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7,144,264.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2.6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2023.11.13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皇岗支行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2023.11.2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4,358,73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2023.11.21 已注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2023.11.2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2023.11.27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2023.11.16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377,05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	2023.11.2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2023.11.28 已注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4,735,787.30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	2023.4.13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	2023.10.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	2023.4.2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	2023.4.1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	2023.4.2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112.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	2023.4.17 已注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	2023.4.2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	2023.4.1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2023.4.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	2023.4.25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	2023.4.25 已注销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112.67	
合计		2,448,748,089.20	4,735,89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93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299.99万元的置换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划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划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归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在董事会审议的有效期限内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07.39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其建设期限已延期两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9.11 万元，投入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132 号）。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装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装建设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装建设 2023 年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1）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其建设期限已延期两次，请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持续关注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如果公司的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装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336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装建设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2）因公司基本户在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

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装建设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鉴于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公司无法通过基本户正常进行收付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亏损金额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且现金流较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金额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压力；（4）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中装转 2 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146 号），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 2”信用等级下调为 A；（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装建设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王斌

邓艳

邓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9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否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374.61	2,009.11	-49,221.58	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374.61	2,009.11	-49,221.58	3.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374.61	2,009.11	-49,221.58	3.9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公司IPO募投项目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因外部客观因素导致产业园区直到5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1年11月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另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四）。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2,520,040.2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91,139.7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693,113.2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735,787.30 元(余额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八）。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64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5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83.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7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98.28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5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45,000.00	28,400.58	28,400.58	367.39	28,400.58		53.60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	是	12,000.00	2,128.43	2,128.43	367.39	2,128.43	不适用	53.60	不适用	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因亚青会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政审定价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承接的标段工程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p>2、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基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p> <p>3、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公司将继续推进IDC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方面，顺德宽原已申请获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为4.96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八）。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2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园林景观绿化等项目	13.97	13.97	13.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智能化安装项目	179.98	-	17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机电安装项目	582.17	0.02	58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项目	152.74	-	15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东盟艺术学院精装修I标段项目	2,189.08	2,189.21	2,189.2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	2,207.77	2,207.90	2,207.9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龙岗中心区医院修缮改造项目	1,615.50	1,615.52	1,615.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装修EPC项目	10,098.71	10,098.71	10,098.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	33,558.06	33,558.06	33,558.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597.98	49,683.39	50,598.28	100.00	-	-	-	-

1、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I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龙岗中心医院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工程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6,907.3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公司将继续推进IDC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3月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